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8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2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 附件 5 产品购销合同
- 附件 6 环保设施依托使用协议
- 附件 7 项目管理及运营主体划分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项目变化前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				
建设内容	项目收集经济区开投集团内工程项目所有的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后作为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的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06.28；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4)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8.1； (5) 《贵阳市水功能区划（2021 年）》（筑府函〔2021〕55 号，2021.6.23）； (6)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11.29； (7)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2018.11.29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 (11)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5.16; (1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审批意见》筑环表〔2025〕154 号, 2025.9.8; (14)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概况及产污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编制《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为〔2021〕9 号, 于 202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环保验收。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5〕154 号见附件 1。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520191MAK4HC985L001Q。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管理规划, 现将原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划分为两个独立主体单位实施管理及运营。项目主体变更、分设管理及运营划分相关事宜, 详见附件。原有项目(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由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负责运营、维护及环保管理工作。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条生产能力为 300m³/h 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1 条生产能力为 180m³/h 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产品用于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经核查, 原有项目已依法完成环保手续, 原有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根据原环评要求,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 本项目已对原有危险暂存间内的标识牌进行更新。 本项目(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由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及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目前生产厂房内建设 1 条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吨。项目收集经济区开投集团内工程项目所有的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后作为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的原料。 本次仅针对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建设规模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环评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仅需在厂房内部安装设备即可。内设 1 条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实际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项目利用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1 条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120 万吨。主要收集拆除垃圾，水泥块，建筑砌块，建筑石材、自然灾害滑坡清理石块、场平工程及建筑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石方、工程垃圾、山体页岩材料等。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接受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2、废气 （1）环评情况： 项目营运期破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量粉尘，厂房内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 4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厂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2）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由于项目新增 2 种产品规格，新增 1 次破碎工序
--	--

	及 1 次筛分工序，则项目分别在棒条筛分机（重型筛分）、风选机、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振动筛选机（二次筛分）、振动筛选机（三次筛分）设备上方设置 7 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在厂房内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水 （1）环评情况： 项目建成后，整个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于初期雨水池，经自然沉降分离悬浮物后，上层清液作为原有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底部沉渣定期捞出用作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原有项目已根据全厂区面积建设有容积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扩建项目未新增用地，因此满足整个厂区使用。项目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本项目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建设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小碧河岸截污管网，之后进入鱼梁河岸截污管网，最后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同环评一致。项目不新增生产职工，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置装置进行处理即可；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该部分用水通过自然蒸发，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依托原有项目，原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满足扩建后全厂区使用，原有初期雨水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由于本项目运营主体单位发生变更，依托协议见附件。 4、噪声 （1）环评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振动筛、皮带运输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85~100dB（A）之间。为进一步
--	--

	减少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采用隔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并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强度。 ③ 减振：生产设备等设备安装时，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 ④ 设备安装位置要得当，尽量远离本项目办公区、西面居民点。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和围墙隔声以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 5、固体废物 （1）环评情况： 运营期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为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 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100m²）内（位于原料堆场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填埋场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乱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	---

(2) 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筑垃圾经风选、棒条筛、人工分选、一级破碎、除铁、二次破碎，筛分处理后的半成品部分为泥砂，泥砂作为成品出售，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渣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废物委托贵州腾鹏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且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已按环评要求更新。危废委托协议见附件 3、生产固废清运服务合同见附件 5。

二、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5〕154 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针对本次验收内容及法规、标准更新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由于本项目扩建前为混凝土加工企业，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取严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m	3.5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污染物	表 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员工无新增，因此生活污水未新增，本

次扩建项目验收时，原有项目正常运行，化粪池正常使用，原有项目验收时已对化粪池进行监测，故本次不再对化粪池进行验收。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6、占地面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60000m²，本项目在规划红线内空地建设，占地约3000m²，不涉及新增用地。

7、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22年12月编制了《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筑环表〔2021〕9号），于2022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扩建后本项目于2025年8月编制了《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8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5〕154号见附件1。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20191MAK4HC985L001Q

本项目在现有空地上进行建设本项目，年加工建筑垃圾120万t。项目原材料来源仅为经济区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禁止开采，属于废弃资源再利用，不属于来料加工，产出产品仅用于经济区内建设项目，禁止对外销售。禁止对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固废进行处理和二次加工。本项目产品用作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制品的原料。

8、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的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内设筛分区（一台重型筛分机筛分出渣土后，再进行人工分选）、破碎区（设置一级破碎、磁选、二级破碎、筛分等设备），1F 钢架结构，层高 10m，面积 3000m ²	实际建设时，筛分区设置于厂房东北侧，破碎区设置于厂房中部。厂房层高约 13m。仅布局发生变化。	仅布局发生变化	筛分区从原环评厂房中部变化至厂房东北侧，破碎区从厂房西北侧变化至厂房中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5 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厂区红线范围不变，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料堆存区	用于原料堆存，1F 钢架结构，不仅有原料堆存，且内部设置有渣土堆场，厂房层高 10m，面积 800m ²	原料堆存区设置于厂房北侧，实际建设无渣土堆场	仅布局发生变化	实际生产无渣土产生，故无渣土堆场
	产品堆存区	用于产品堆存，1F 钢架结构，层高 10m，面积 1000m ² ，堆存量约 4000t	实际建设时，原料堆存区设置于厂房西侧。仅布局发生变化。	仅布局发生变化	产品堆存区从原环评厂房东侧变化至厂房西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5 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厂区红线范围不变，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食堂	1 栋，2 层活动板房建筑，建筑面积 800m ² ，	1 栋，2 层活动板房建筑，建筑面积 800m ² ，	同环评一致	/
	宿舍	2 栋，2 层活动板房建筑，建筑面积 700m ² 。	2 栋，2 层活动板房建筑，建筑面积 700m ² 。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同环评一致	/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供电系统	电网提供	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内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4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分别在棒条筛分机（重型筛分）、风选机、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振动筛选机（二次次筛分）、振动筛选机（三次次筛分）设备上方设置7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在厂房内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	新增3套集气罩	项目实际新增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实现新增20-30mm骨料规格分级及泥砂。则项目共设置7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在厂房内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年加工规模不变，且新增设备点位均已同步建设集气系统，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计算见下文。
	废水	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回用于扩建前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喷淋降尘水通过自然蒸发	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喷淋降尘水通过自然蒸发 ④原有项目设置有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池，可满足全厂使用 ⑤地坪冲洗水经原有项目设置的	本项目运营主体变化，则依托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池	由于本项目现由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池隶属原有项目《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依托该初期雨水池，已补充环保设施依托协议（见附件），未有其他措施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100m ² ）内（位于原料堆场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填埋场统一处理。	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填埋场统一处理。	不产生一般固废渣土。	经现场勘查，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筑垃圾经风选、棒条筛、人工分选、一级破碎、除铁、二次破碎，筛分处理后的半成品部分为泥砂，泥砂作为成品出售，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渣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座，厂房西面，面积为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1座，厂房西面，面积为10m ² ），定期委托贵州腾鹏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同环评一致	/

9、项目规模

(1) 生产厂房内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材料来源仅为经济区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产品方案包括 0~5mm 出砂、5~15mm 出砂、15~20mm 出砂、20~30mm 出砂及泥砂。产出产品仅用于经济区内建设项目，不对外销售。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功能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万吨/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万吨/年)	变动情况
1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120	项目实际仅新增 2 种产品规格，为 20~30mm 出砂及泥砂，不同粒级产品产量重新调配产量均为 14.4 万吨/年，年加工建筑垃圾量不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2、3、4 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年加工量不变，仅重新调配不同粒级产品产量为 14.4 万吨/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0~5mm 出砂	24	14.4	
		5~15mm 出砂	24	14.4	
		15~20mm 出砂	24	14.4	
		20~30mm 出砂	0	14.4	
		泥砂	0	14.4	

(2)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类型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板式喂料机	1	1	无变化
2	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	1	1	无变化
3	给料机	1	1	无变化
4	轻物质分离器	1	1	无变化
5	风选机	0	1	新增 1 台
6	重型筛分机（重型筛分）	1	0	未安装，改为安装 1 台棒条筛分机
7	箱式破碎机（二次破碎）	1	0	未安装，改为安装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8	振动筛选机（二次筛分）	1	1	无变化
9	振动筛选机（三次筛分）	0	1	新增 1 台，三次筛分
10	除铁器	1	1	无变化
11	振动喂料机	0	1	新增 1 台
13	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	0	1	新增 1 台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	无变化
15	高压喷淋雾化机	0	2	新增 2 台
注：本项目新增 1 台风选机，1 台振动筛选机，1 台振动喂料机，1 台立式冲击破碎机，2 台高压喷淋雾化机，1 台重型筛分机调整为 1 台棒条筛分机，1 台箱式破碎机调整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新增的风选机，振动筛选机，立式冲击破碎机主要用于实现新增 20-30mm 骨料规格分级及泥砂，相关设备产生的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的高压喷淋雾化机用于无组织粉尘喷淋降尘，其余设备为设备型号有所变化，设备主要功能未改变。上述设备的变动不影响本项目的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kg/a)	实际消耗量 (kg/a)	备注
1	建筑垃圾	120 万 t	120 万 t	无变化
2	机油	1t	1t	无变化

10、劳动定员

(1) 环评情况：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不新增员工，员工从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调配。

(2)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11、水源及水平衡

(1) 环评情况：

给水：项目供水取自企业现有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用水。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回用于扩建前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不外排。喷淋降尘废水通过自然蒸发，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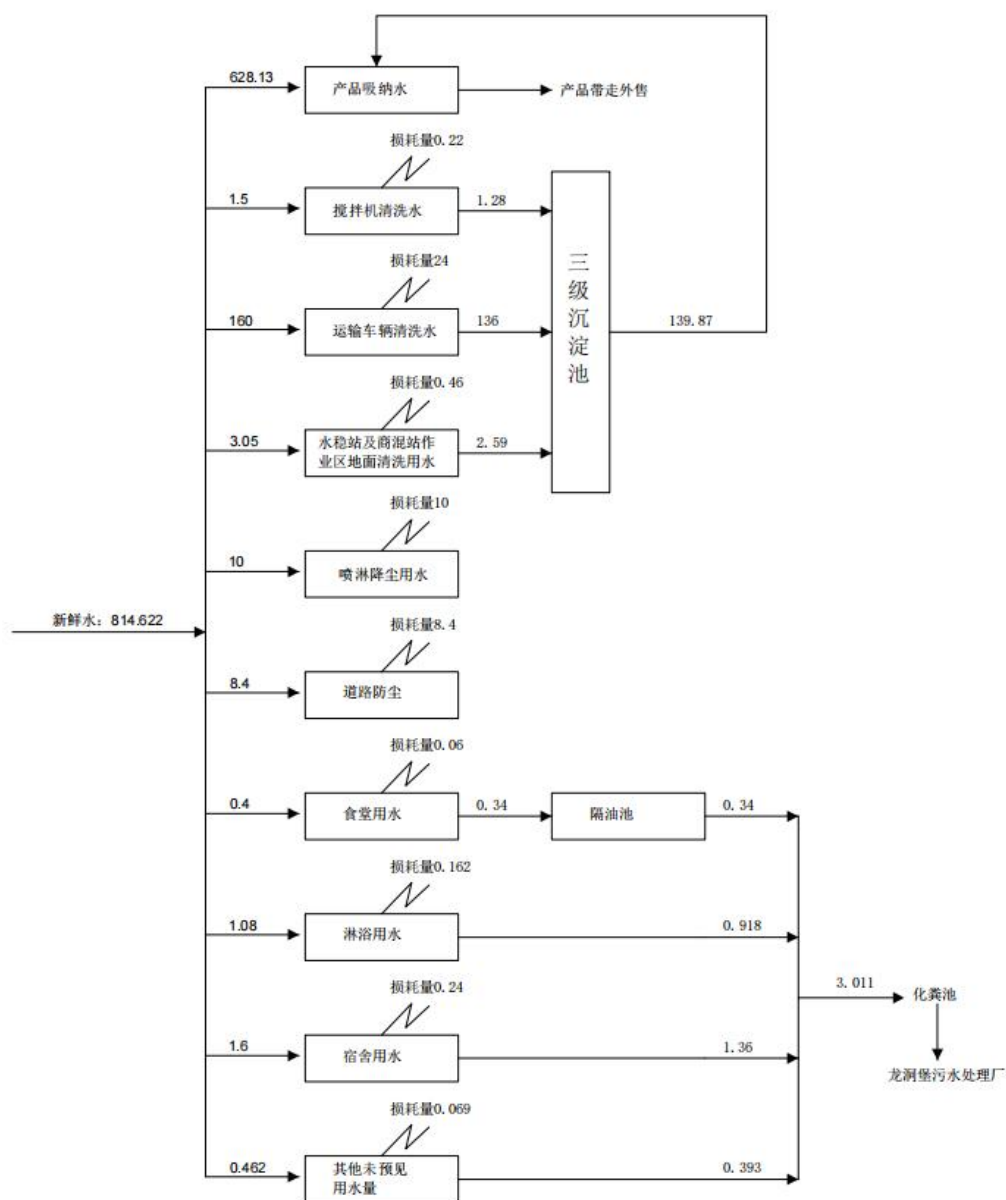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m³/d)

(2)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同环评一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回用于扩建前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不外排，依托协议见附件。喷淋降尘废水通过自然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所需建筑垃圾来源于区内建筑工地施工、破旧小区拆除、房屋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项目原料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拆迁垃圾。

原料进厂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进厂后不进行清洗。

①原料：建筑垃圾运输至厂区后，堆放于原料处理厂房内的转运调配堆场，采用防尘布全方位覆盖，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②风选：物料密闭输送到风选机，利用风力重力分选，预先分离物料中混杂塑料、布条、木屑等轻质杂物；分出的轻物质收集处置。

③筛分：棒条筛通过振动电机产生激振力，使物料在棒条筛面上被抛起并向前运动，小于棒条间隙的颗粒透筛成为筛下物，大于间隙的物料沿筛面排出，实现轻物质分离。

④人工分选：经风选后的大块物料密闭输送至人工分拣平台，人工挑拣残留废钢材、废铝材、废木材、塑料等杂物，通过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用的，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⑤一级破碎：分选后的合格原料送入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密闭输送、破碎过程密闭，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100mm。

⑥除铁：破碎后的物料由颚式破碎机出料口（橡胶板制梯形出料口，与输送带相接）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中转料仓（密闭），由廊道给料机经磁选机除铁。该工序对建筑垃圾中的铁块与石块进行分离，会产生少量的铁块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⑦二级破碎：除铁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中碎，依靠板锤冲击、物料撞击反击板完成破碎，设备密闭。

⑧二次筛分：破碎后物料进入振动筛，筛出泥砂。其余物料通过密闭皮带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整形制砂。

⑨整形制砂：反击破碎出料密闭输送至立轴冲击破碎机，石打石原理完成细碎、骨料整形制砂；设备密闭。

⑩多级筛分：整形后物料密闭输送进入多级筛分系统，经振动筛分级，产出0-5mm、5-15mm、15-20mm、20-30mm 四种规格再生骨料。

结论：项目工艺流程发生变动，新增 1 次破碎工序及 1 次筛分工序，分别在棒条筛分机（重型筛分）、风选机、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振动筛选机（二次筛分）、振动筛

选机（三次筛分）设备上方设置 7 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在厂房内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年加工规模不变，为 120 万 t/a，新增的生产工序产污点位均已同步配套建设集气系统；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计算见下文分析），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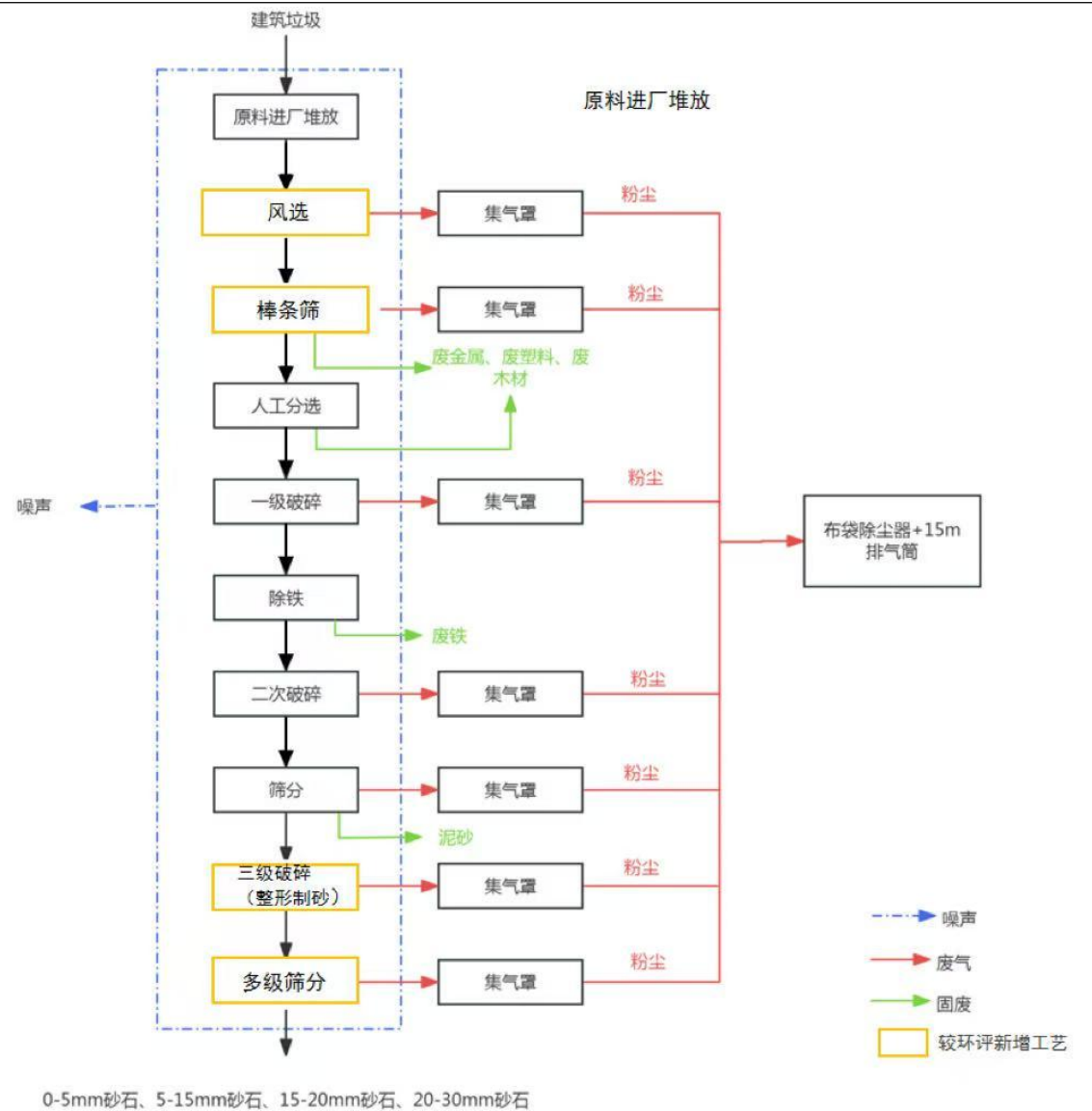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生活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pH、动植物油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运输	
	堆场扬尘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生产一般固废	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机修	废机油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对比《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生产区内设筛分区（一台重型筛分机筛分出渣土后，再进行人工分选）、破碎区（设置一级破碎、磁选、二级破碎、筛分等设备），1F 钢架结构，层高 10m，面积 3000m ²	实际建设时，筛分区设置于厂房东北侧，破碎区设置于厂房中部。厂房层高约 13m， 仅布局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时考虑生产工艺流程衔接，为适配实际生产动线、物料输送走向与工序衔接逻辑。因此项目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理顺生产工序次序，保障工艺流程连续顺畅，贴合实际生产运行需求。筛分区从原环评厂房中部变化至厂房东北侧，破碎区从厂房西北侧变化至厂房中部，产品堆存区从原环评厂房东侧变化至厂房西侧，实际生产无渣土产生，故无渣土堆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5 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厂区红线范围不变，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产品堆存区用于产品堆存，1F 钢架结构，层高 10m，面积 1000m ² ，堆存量约 4000t；原料堆存去用于原料堆存，1F 钢架结构，不仅有原料堆存，且内部设置有渣土堆场，厂房层高 10m，面积 800m ²	实际建设时，原料堆存区设置于厂房西侧，实际建设无渣土堆场。 仅布局发生变化。	
3	生产规模：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产品方案包括 24 万 t/a 0~5mm 出砂、24 万 t/a 5~15mm 出砂、24 万 t/a 15~20mm 出砂	生产规模：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实际较环评新增 2 种产品规格，为 20~30mm 出砂及泥砂，不同粒径产品产量重新调配产量均为 14.4 万吨/年，产品总产量较环评相比不变。	项目实际新增 2 种产品规格，为 20~30mm 出砂及泥砂，不同粒径产品产量重新调配产量均为 14.4 万吨/年，年加工建筑垃圾量不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2、3、4 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年加工量不变，仅重新调配不同粒级产品产量为 14.4 万吨/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设备：板式喂料机 1 台，鄂式破碎机 1 台，给料机 1 台，轻物质分离器 1 台，重型筛分机 1 台，给料机 1 台，箱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选机 1 台，除铁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板式喂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给料机 1 台，轻物质分离器 1 台，风选机 1 台，棒条筛分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选机 2 台，除铁器 1 台，振动喂料机 1 台，立式冲击破碎机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高压喷淋雾化机 2 台	本项目新增 1 台风选机，1 台振动筛选机（三次筛分），1 台振动喂料机，1 台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机），2 台高压喷淋雾化机，1 台重型筛分机调整为 1 台棒条筛分机，1 台箱式破碎机调整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新增的风选机，振动筛选机，立式冲击破碎机主要用于实现新增 20-30mm 骨料规格分级及泥砂，相关设备产生的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的高压喷淋雾化机用于无组织粉尘喷淋降尘，其余设备为设备型号有所变化，设备主要功能未改变。上述设备的变动不影响本项目的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

			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厂房内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新增集气罩3套,共7套。分别在棒条筛分机(重型筛分)、风选机、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立式冲击破碎机(三次破碎)、振动筛选机(一次筛分)、振动筛选机(二次筛分)设备上方设置7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对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	项目实际新增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实现新增20-30mm骨料规格分级及泥砂。项目共设置7套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并在厂房内设置高压喷淋雾化器进行降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年加工规模不变,且新增设备点位均已同步配套建设集气系统,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计算见下文。
6	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回用于扩建前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喷淋降尘水通过自然蒸发	本项目运营主体变化,则依托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池	由于本项目现由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池隶属原有项目《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依托该初期雨水池,已补充环保设施依托协议(见附件),未有其他措施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新增1台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风选机,主要用于实现新增20-30mm骨料规格分级及泥砂。年加工建筑垃圾120万t不变,产品方案包括14.4万t/a泥砂、14.4万t/a 0~5mm出砂、14.4万t/a 5~15mm出砂、14.4

万 t/a 15~20mm 出砂、14.4 万 t/a 20-30mm 出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原环评，项目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二次筛分环节粉尘的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有组织粉尘生产排污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依据	产污系数	产尘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重型筛分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1.89kg/t	226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8%），同时设置无组织喷淋降尘装置	4.68
一级破碎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	3.07×10^{-2} kg/t	22.104		
二级破碎			3.07×10^{-2} kg/t	22.104		
二次筛分			0.4kg/t	288		

表 2-6 项目无组织粉尘生产排污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尘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重型筛分、破碎、二次筛分	颗粒物	260.021	封闭式厂房降尘，洒水降尘，自由沉降 80%	52.004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采取原环评核算方式进行计算，项目进入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量为 1200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筛分粉尘的产生量可按 1.89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进入重型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量为 120 万 t/a，则筛

分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268t/a，与原环评产尘量相同。

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破碎及筛分环节均会产生粉尘。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原环评核算方式进行计算，其粉尘的产生量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值计算，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07 \times 10^{-2} \text{kg/t}$ 产品，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0.4kg/t 产品，项目 120 万 t/a 原料经风选、棒条筛部分废料后，剩余约 72 万 t/a 物料进入一次破碎工序，则一次破碎环节粉尘产生量为 22.104t/a，经一次破碎后物料全部进入二次破碎环节，则粉尘产生量为 22.104t/a。经二次破碎后物料进入振动筛分机筛分出泥砂，则二次筛分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288t/a。经二次筛分后物料约筛出 14.4 万 t/a 泥砂，则剩余 57.6 万 t/a 物料进入三次破碎（整形出砂），则粉尘产生量为 17.68t/a。经三次破碎后物料进入三次多级筛分，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30.4t/a。

项目运营期将全部生产线置于厂房内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同时，在该四个环节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将产生的粉尘收集汇总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2848.288t/a，共设置集气罩 7 套（集气效率 90%），经风机（风量 $100000 \text{m}^3/\text{h}$ ）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集气罩收集量为 2563.459t/a。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破碎筛分环节排放的粉尘量为 5.127t/a，排放速率为 2.137kg/h ，排放浓度为 21.37mg/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计算可知，项目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为 284.829t/a，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该部分粉尘中约有 80% 会自然沉降至地面，有 20% 残留在空气中形成无组织排放，则沉降至地面的及残留在空气中的粉尘量分别为 227.863t/a 和 56.967t/a，通过半封闭式厂房及喷淋洒水阻隔后，无组织排粉尘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扩建前为混凝土加工企业，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严格，遵循取严的要求，因此，采取《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排放量是否增加 10%及以上	排放标准		2400h 规律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有组织）	4.68	1.95	19.5	5.127	2.137	21.37	否	120	3.5	
颗粒物（无组织）	52.004	21.67	/	56.967	23.736	/	否	0.5	/	

综上，①项目仅部分布局发生变化，厂区红线范围不变，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未导致新增敏感点；②新增产品规格后，未导致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年加工规模不变为 120 万 t/a；③新增生产设备点位均已同步配套建设集气系统，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通过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④项目运营主体变化，现由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已补充初期雨水池环保设施依托协议（见附件），未有其他措施变化。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如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A001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气筒 DA001



厂房洒水降尘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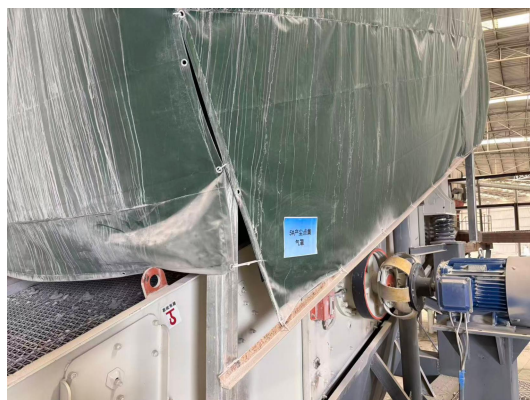
1#集气罩



2#集气罩



3#集气罩



4#集气罩	5#集气罩
	
6#集气罩	7#集气罩
	
皮带封闭输送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核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降尘废水通过自然蒸发，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最后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员工无新增，因此生活污水未新增，本次扩建项目验收时，原有项目正常运行，化粪池正常使用，原有项目验收时已对化粪池进行监测，故本次不再对化粪池进行验收。



初期雨水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如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设备噪声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填埋场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如表 3-3。

表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铁块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铝材、钢材、废木材、 废塑料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16-2026-275-L，项目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物资库，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应急物资

6、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七-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办理排污许可申请手续，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 91520191MAK4HC985L001Q。

表3-4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0000m ² ，本项目在规划红线内空地建设，占地约 3000m ² ，不涉及新增用地。内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经现场核实，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0000m ² ，本项目在规划红线内空地建设，占地约 3000m ² ，不涉及新增用地。内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核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实际新增生产设备，共配套设置 7 套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洒水降尘废水通过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4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经现场核实，与环评一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100m²）内（位于原料堆场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填埋场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现场核实，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贵州腾鹏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委托协议见附件3。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0000m²，本项目在规划红线内空地建设，占地约 3000m²，不涉及新增用地。内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 ”中第 8 项“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项目类别。另外，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设区，交通便利，给水来自市政管网。本项目区域内及周围没有古树、名木、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内无国家珍稀动植物。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扩建前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评价区域无不良地质体，无泉水出露，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项目生产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综上所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林地，且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鱼类保护区等生态红线，本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文物。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距离厂界有一定距离，项目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场地内较为平坦，交通方便；周围市政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给排水、用电、通信均可得到保障。项目周边没有制约本项目生产的外环境因素。综合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 中选址要求。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4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贵阳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7 毫克/立方米。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贵阳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2023 年 12 月和 1—12 月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筑大气办通【2024】2 号），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0.018 毫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0.043 毫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为 0.018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0.006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0.117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该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贵阳铁投商砼有限公司双龙分公司自行监测检测报告》（距离本项目约 3.8km，检测时间 2023.11 月，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得要求）中对当地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3-5 区域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4		
上风向	颗粒物	0.070	0.3	达标
下风向 1	颗粒物	0.137	0.3	达标

下风向2	颗粒物	0.175	0.3	达标
下风向3	颗粒物	0.137	0.3	达标
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表3-5中相关内容，区域内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西面 300m 处小碧河。小碧河为鱼梁河上游河段，小碧河上游河段为白岩河，整条河统称鱼梁河。鱼梁河（贵阳段）发源于龙里谷脚镇坡脚，沿途流经花溪区小碧乡、南明区龙洞堡片区、乌当区永乐乡、东风镇，最后于东风镇麦穰村九眼桥处从南明河右岸注入南明河。河长 40.8km，其中境内河长 34.8km，平均比降千分之五点九，集水面积 374.1km²，其中境内集水面积 214.3km²，汇入南明河的多年平均天然流量为 6.5m³/s。为南明河较大一级支流。鱼梁河主要功能为城市防洪等，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15]30 号），鱼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区小碧河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2022 年对小碧河监测结果，监测断面为本项目西面 450m 处小碧河小碧寨断面。小碧河为本项目自然受纳水体，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因此，引用是可行的。

具体见下表 3-6。根据监测结果，小碧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6 小碧河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断面	W1 小碧河小碧寨断面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8.25	8.26	均值		
pH 值	7.54	7.52	7.53	0.27	达标
溶解氧	7.92	7.89	7.905	0.29	达标
悬浮物	9	8	8.5	0.34	达标
总氮	0.91	0.98	0.945	0.95	达标
总磷	0.01L	0.01L	0.01L	未检出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0	210	230	0.023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25	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9	9.5	0.48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7	2.2	2.45	0.41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达标
镉 (μg/L)	0.5L	0.5L	0.5L	未检出	达标
铅 (μg/L)	2.5L	2.5L	2.5L	未检出	达标
铁	0.14	0.12	0.13	0.43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未检出	达标
锰	0.03	0.03	0.03	0.30	达标
六价铬	0.006	0.006	0.006	0.12	达标
砷 (μg/L)	0.6	0.5	0.55	0.011	达标
氨氮	0.094	0.083	0.0885	0.089	达标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未检出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9	1.6	1.75	0.44	达标
氟化物	0.21	0.22	0.215	0.22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未检出	达标

地下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规划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体，根据对附近的走访调查和踏勘，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地下水出露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3) 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评价范围声环境功能规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评价范围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城市生态环境，该区域的大部分为人工种植的景观植被，植被类型以构树、花香、竹子、香樟及杉木等植被。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需要保护的的古木、珍稀动植物和文物

资源。评价范围未发现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5) 土壤环境

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排放沉降对周边环境土壤的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均已进行水泥硬化,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土壤以黄壤为主,目前主要用地林地种植使用。经查阅相关规划图,后期该区域规划均为商业用地,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为设备材料的运输和堆放产生的扬尘产生的废气,产生的量较小,项目通过洒水抑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在洗手、如厕等日常生活中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为30天,工人10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30L计算,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m^3),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算,则项目施工期污水的产生量为 7.6m^3 。排入项目所在厂房化粪池(10m^3)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特点为突发性和间歇性,且经墙体隔声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夜间22:00—清晨6:00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

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15t，已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 40t 装载车汽运，通过南面建设大道运输进入厂区，车辆在厂区行驶 80m，以速度 15km/h 行驶。运输总量约为 120 万 t/a，运输频次为 100 次/d，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75t/a。

对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评价要求采取路面修整、道路洒水、设置车轮清洗池、车厢用篷布遮盖、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小粉尘及噪声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抑尘效率可达 80%以上，粉尘排放量为 0.55t/a。

（2）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进入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量为 1200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筛分粉尘的产生量可按 1.89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进入重型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量为 120 万 t/a，则筛分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268t/a。

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环节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砂石场的核心流程相似，其粉尘的产生量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值计算，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07 \times 10^{-2} \text{kg/t}$ 产品，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0.4kg/t 产品，本项目年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用砂约为 72 万 t，预计一级破碎环节粉尘产生量为 22.104t/a，二级破碎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22.104t/a，二次筛分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288t/a。

项目运营期将全部生产线置于厂房内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同时，在该四个环节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将产生的粉尘收集汇总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2600.208t/a 拟设置集气罩 4 套（集气效率 90%），经风机（风量 100000m³/h）引至布袋除

尘器（除尘效率 99.8%）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集气罩收集量为 2340.187t/a。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二次筛分环节排放的粉尘量为 4.68t/a，排放速率为 1.95kg/h，排放浓度为 19.5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计算可知，项目重型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为 260.021t/a，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该部分粉尘中约有 80%会自然沉降至地面，有 20%残留在空气中形成无组织排放，则沉降至地面的及残留在空气中的粉尘量分别为 208.017t/a 和 52.004t/a，通过半封闭式厂房及喷淋洒水阻隔后，无组织排粉尘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扩建前为混凝土加工企业，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严格，遵循取严的要求，因此，采取《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要求。

（3）输送带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之间及破碎后的砂石产品利用皮带运输至产品堆场，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在不采用任何防尘措施，起尘量可达到运输量的 0.01%，则项目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为 12t/a，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皮带采取封闭输送，抑制该工序粉尘的产生，且项目厂房为封闭，下料口设置下料软管，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减少下粉时粉尘的产生量，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该环节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 80%扬尘量，排放的扬尘约为 2.4t/a，粉尘排放大大降低，再经自然沉降和大气扩散后，厂界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一个（800m²）、成品堆场一个（1000m²），在干燥多风气候

条件下，堆矿场因风蚀作用产生扬尘。堆矿场起尘量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经计算，砂石原料堆场 0.21t/a、产品堆场起尘量约 0.26t/a，均为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均入棚堆放，堆场采取喷雾洒水措施，并配备雾炮机 2 台，进行喷雾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除尘效率可达 70%，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63t/a，产品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078t/a，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机动车尾气

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污染物之一。运输车辆使用汽油、柴油作为能源，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 NO_x、CO 等污染物，尾气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本项目设备和运输汽车少，运输量较大，但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机械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扩建前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已按照全厂区初期雨水量进行修建。因此扩建部分新增用水为喷淋降尘用水，该部分用水通过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扩建项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整个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本项目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建设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小碧河岸截污管网，之后进入鱼梁河岸截污管网，最后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叠加厂界背景值后，厂界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 采用隔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并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强度。

③ 减振：生产设备等设备安装时，采取设置隔振垫、减振器以及弹性支撑等措施。

④ 设备安装位置要得当，尽量远离本项目办公区、西面居民点。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和围墙隔声以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为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渣土、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涉及生活垃圾增加）。

（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699.8t/a，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

（2）渣土：建筑垃圾在挖掘装运过程中会掺杂部分渣土，根据董洁等人研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技术》，渣土占建筑垃圾总量的30%~50%，本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含量以建筑垃圾进入重型筛分环节总量的30%计，渣土产生量为360000/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渣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999-99。渣土暂存于渣土堆场（100m²）内（位于原料堆场内），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

（3）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包括石块、水泥、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等杂物。建筑垃圾在破碎前需进行筛选，将建筑垃圾中的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与石块、水泥进行分离，按照建筑垃圾总量的10%计算，则项目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和其他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12000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铁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999-99。钢材、铝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可回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有关规定，运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填埋场统一处理。

（4）铁块

项目建筑垃圾在破碎前需进行电磁除铁工序,对建筑垃圾中的铁块与石块进行分离。产生量约为原料建筑垃圾的 0.01%,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量为 1200000t/a, 即项目在电磁除铁工序中铁块产生量约为 120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铁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通过收集后,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综合利用。

(5) 地面沉降粉尘: 根据前述内容计算, 厂房内沉降的粉尘量约为 194.654t/a, 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

(6)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5t/a, 为危险废物, 代码为: 900-214-08。统一收集后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乱丢弃,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 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 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

因此, 本次评价认为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 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 在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现有场区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收集经济区开投集团内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砌块、水泥块、石块等建筑垃圾, 通过

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后，用作现有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的原料，不对外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项目不对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固废进行处理和二次加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5〕360 号），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主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你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其他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对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此外，还应按照应急、消防等部门规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六)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上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委托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到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项目试运营工况达到 81.25%，工况记录见附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本次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流转、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程序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用于本次检测的仪器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检测仪器经国家相关计量部门（授权）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经公司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均经过相关人员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率		仪器校准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1	噪声	0	\	0	\	0	\	0	\	0	\	0	\	0	\	是
2	颗粒物	2	是	0	\	0	\	0	\	0	\	0	\	0	\	是
3	总悬浮颗粒物	2	是	0	\	0	\	0	\	0	\	1	是	0	\	是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仪器所有权
------	------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自有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	自有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LX-ZS-001	\	自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5〕154号）”，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表 6-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破碎废气排放口P1	颗粒物	3次/天×2天	03月24日
				03月25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20mG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2天	03月24日
				03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7mG2			03月24日
				03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7mG3			03月24日
				03月25日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5mG4			03月24日
				03月25日
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夜检测1次,每次测量10min	03月24日至03月25日
	西侧厂界外1m			
	南侧厂界外1m			
	东侧厂界外1m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试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时项目试运营工况达到 81.25%，工况记录见附件 5。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月24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20mG1	0.225	0.234	0.185	\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7mG2	0.333	0.375	0.358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7mG3	0.547	0.594	0.568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5mG4	0.369	0.474	0.422		
		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差值	0.322	0.360	0.383	0.383	0.5
	03月25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20mG1	0.215	0.194	0.201	\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7mG2	0.370	0.293	0.358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7mG3	0.582	0.575	0.539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5mG4	0.483	0.469	0.385		
		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差值	0.367	0.381	0.338	0.381	0.5

备注：1、依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使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即是颗粒物浓度；

2、限值标准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表 7-1 可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点位			破碎废气排放口 P1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4	烟道截面 积 (m²)	0.636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无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 日期	项目 名称	检测内 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参照标准限 值	
03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	25.3	25.5	25.6	25.5	\	
	含湿量		%	1.86	1.85	1.83	1.85	\	
	烟气流速		m/s	14.2	13.6	14.0	13.9	\	
	排气流量		m³/h	25540	24447	25160	25049	\	
	颗粒物	实测浓 度	mg/ m³	44	37	51	44	\	
		排放浓 度	mg/ m³	44	37	51	44	120	
		排放速 率	kg/h	\	\	\	1.10	1.5	
03 月 25 日	烟气温度		℃	25.1	25.3	25.4	25.3	\	
	含湿量		%	1.87	1.84	1.85	1.85	\	
	烟气流速		m/s	13.7	14.4	14.2	14.1	\	
	排气流量		m³/h	24630	25844	25445	25306	\	
	颗粒物	实测浓 度	mg/ m³	49	53	42	48	\	
		排放浓 度	mg/ m³	49	53	42	48	120	
		排放速 率	kg/h	\	\	\	1.22	1.5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浓度表述为<20mg/m³，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2、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检测起止时间	L _{eq}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检测起止时间	L _{eq}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03月24日	N1	14:01-14:11	57.0	<60	60	22:04-22:14	48.4	<50	50	风机、破碎机
	N2	14:15-14:25	55.4	<60	60	22:18-22:28	46.2	<50	50	
	N3	14:30-14:40	54.4	<60	60	22:33-22:43	45.0	<50	50	
	N4	14:43-14:53	55.4	<60	60	22:48-22:58	47.5	<50	50	
	风速 (m/s)	1.8				2.1				
03月25日	N1	12:11-12:21	52.4	<60	60	22:07-22:17	42.5	<50	50	
	N2	12:24-12:34	54.6	<60	60	22:22-22:32	45.5	<50	50	
	N3	12:38-12:48	57.6	<60	60	22:35-22:45	47.1	<50	50	
	N4	12:53-13:03	57.2	<60	60	22:49-22:59	45.4	<50	50	
	风速 (m/s)	1.9				1.6				
备注：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表 7-3 可见，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营运期破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量粉尘，破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同时厂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破碎筛分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 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铁块、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不排放，定期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进行处置；铁块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铝材、钢材、废木材、废塑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本次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4、地下水污染防治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坪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坪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层，若不能满足则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危废间地坪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符合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26年6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变更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20191MAK4HC985L001Q。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4) 鉴于项目后期由两家单位独立运营、分开管理，原有项目统一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再适配双主体分开运营的管理模式。为落实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满足环保常态化管理及应急备案要求，建议两家单位后期根据各自运营的生产内容、产排污特点及环境风险，分别单独编制、修订并备案各自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自建立独立的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台账及应急处置体系，确保风险可控、责任清晰。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 附件 5 产品购销合同
- 附件 6 环保设施依托使用协议
- 附件 7 项目管理及运营主体划分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5〕154 号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报来《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在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现有场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收集经济区开投集团内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砌块、水泥块、石块等建筑垃圾，通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后，用作现有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的原料，不对外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建筑垃圾 120 万 t。项目不对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固废进行处理和二次加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5〕360 号），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主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你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其他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对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此外，还应按照应急、消防等部门规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要求。

（六）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上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七）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K4HC985L			
名称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倪朝勇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空港经济区小坡布依族苗族乡建设大道北侧（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设项目现有场区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 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城市 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 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件制造；再 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型建筑材 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销售；砖瓦制 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12 22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 贵州安泰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贵安大道中段
乙方: 贵州腾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文峰街道中聚创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废机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废, 甲乙双方现就危废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 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含汞类等剧毒物质的废物(液)];
- 2)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 两类及以上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 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

CS 扫描全能王

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导致乙方和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九) 甲方负责填报季报、年报。

(十) 合同生效后在有效期内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权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私自处置或交由其他危废公司处置，如有瞒报、虚报数量故意躲避乙方收集处置的，未经乙方同意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的乙方将视为违规，甲方将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给乙方补偿金，如甲方私自交由非法收集者处置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



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生产以及工作区域的一些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费用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费用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产生的一系列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合同签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业务范围仅限毕节区域, 与该区域外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57006888

乙方: 贵州腾鹏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84440464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根据甲方提供的废机油, 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收购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公斤)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	桶装	—	乙方付款 (随行就市)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废铅蓄电池、小微企业收集转运试点)

编号: 5205220001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注: 收集转移试点时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称: 贵州腾鹏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友根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文峰街道处兴黔社区中聚创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文峰街道处兴黔社区中聚创业园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HW31 有机溶剂(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废电路板)。

核准经营规模: 3800 吨/年, 其中 HW08 共 700 吨/年, HW31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22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废电路板) 9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台账统计表

日期：2026年3月24日

进料	各种成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980吨	泥粉	0-5mm	吨	380	
	机制砂	0-5mm	吨	400	
	碎石	5-15mm	吨	375	
	碎石	15-20mm	吨	395	
	碎石	20-30mm	吨	400	
				1950	

制表：

张子初

审核：

倪朝易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台账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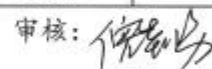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3月25日

进料	各种成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970吨	泥粉	0-5mm	吨	375	
	机制砂	0-5mm	吨	395	
	碎石	5-15mm	吨	385	
	碎石	15-20mm	吨	390	
	碎石	20-30mm	吨	395	
				1940	

制表：



审核：



附件 5 产品购销合同

机制砂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方：贵州乐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贵州安泰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生产所需大量机制砂，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益经济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循。

一、采购数量及单价：（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经甲乙双方约定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泥砂	含大量泥土	m ³	5	
2	普通砂	含少量泥土	m ³	15	
3	精品砂	含泥土量≤1%	m ³	25	
合计：					

二、交货地点和方式

（一）交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建设大道北侧

三、计量及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线下结算

1、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四、货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采用月结方式支付，每月 5 日前双方办理结算，10 日前按结算金额 100% 支付。

（二）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贵州安泰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帐 号：24020522092002492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双龙航空港支行

五、其他：

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3月1日

附件 6 环保设施依托使用协议

环保设施依托使用协议

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原有项目：《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设项目》建设主体，现已完成全厂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其中包含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该设施已建成，服务整个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暂存；

2、因企业内部经营调整，本扩建项目《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实际运营主体由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乙方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厂区总平面、汇水面积、生产工况、厂区排水条件均未发生改变，仅本扩建项目运营单位发生变动，无新增占地、无新增汇水区域；

3、经现场勘查，原有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有效容积、收集能力，满足扩建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求，设施现状完好，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依托使用甲方已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生产运营期间，无偿依托、使用甲方已建成的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全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与暂存。

二、本扩建项目仅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项目厂区范围、汇水面积、

生产规模及其他建设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原有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的环保要求,设施能力能够覆盖本扩建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管控需求。

三、乙方在使用该初期雨水收集池过程中,需保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落实初期雨水相关环保管理要求,承担使用期间对应的环保责任。

四、本协议仅针对该初期雨水收集池的依托使用,不涉及产权转移,该初期雨水收集池产权仍归甲方所有。

五、本协议作为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支撑材料,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贵州安顺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项目管理及运营主体划分说明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管理及后期运营规划，经双方单位协商一致，对项目管理、运营及环保责任主体明确划分如下：

1.《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设项目》为原有项目：始终由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负责，承担该项目全部运营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责任。

2.《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为扩建项目：由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承担本次扩建部分的竣工验收、资产接收、后期运营维护、污染治理、环保合规及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本次改扩建项目《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1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验收仅针对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的扩建项目内容开展；原有项目与扩建项目后续实行独立管理、分开运营、责任自负的模式，双方互不隶属、各自独立承担所属项目的全部管理与法律责任。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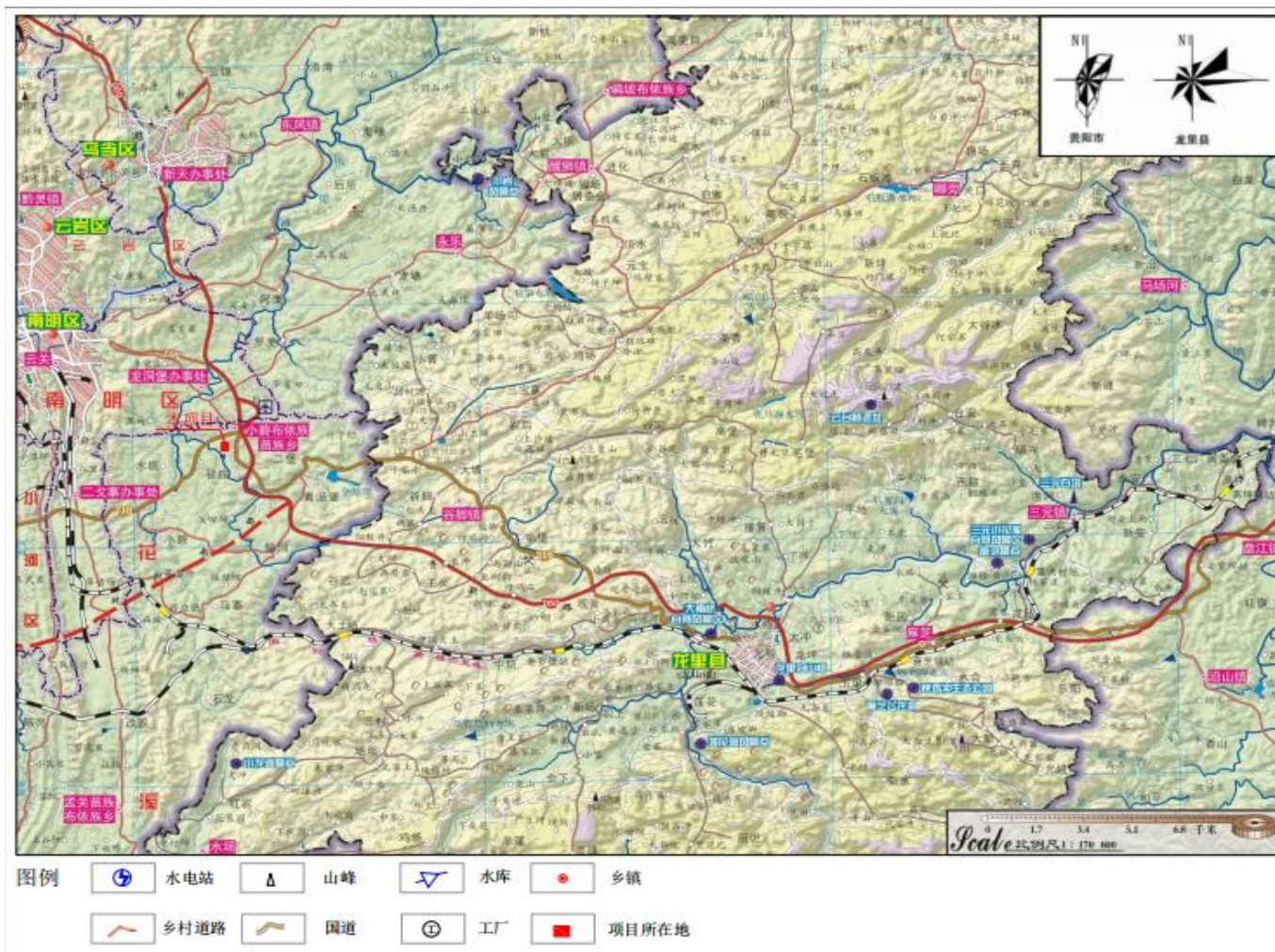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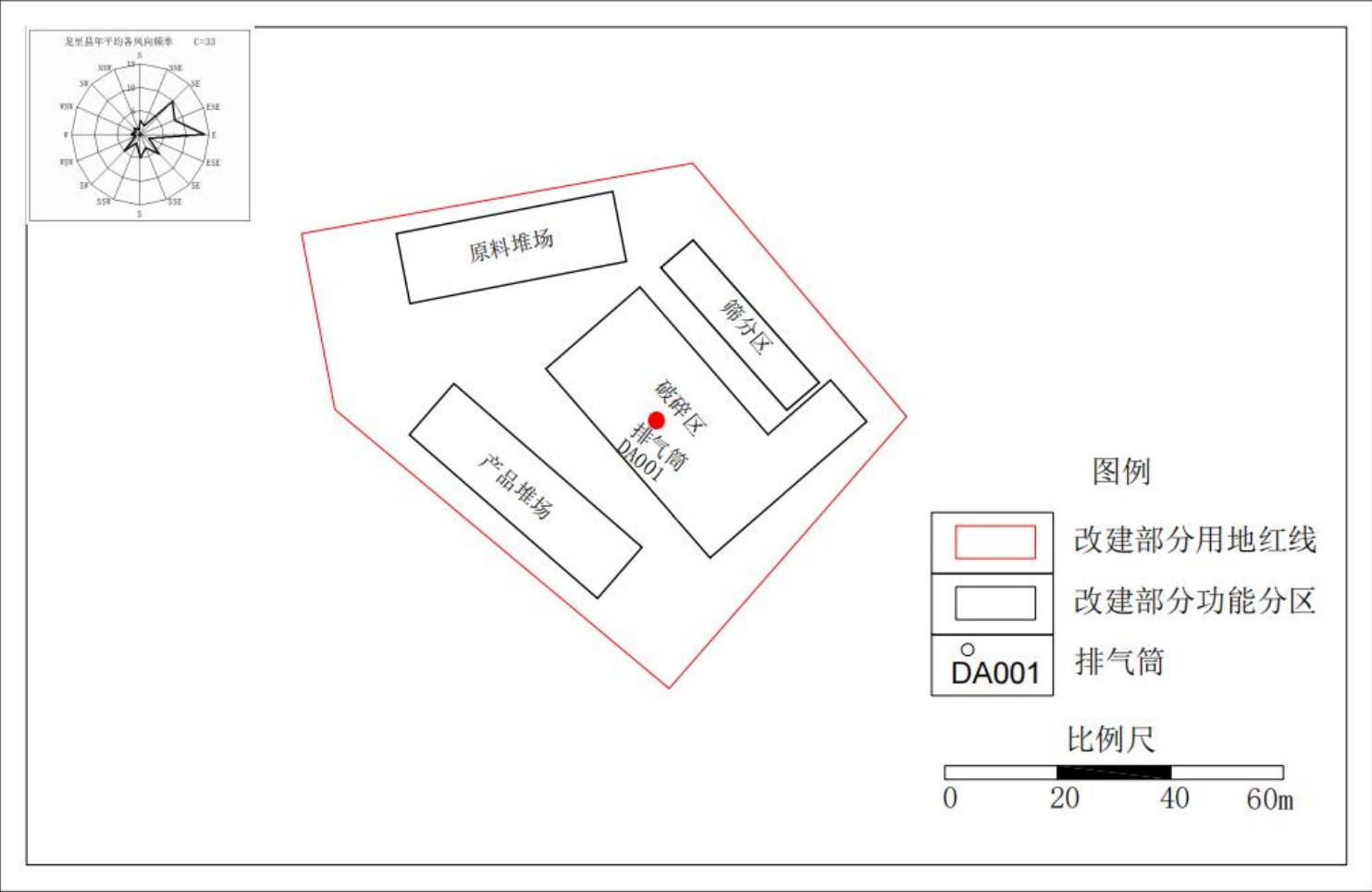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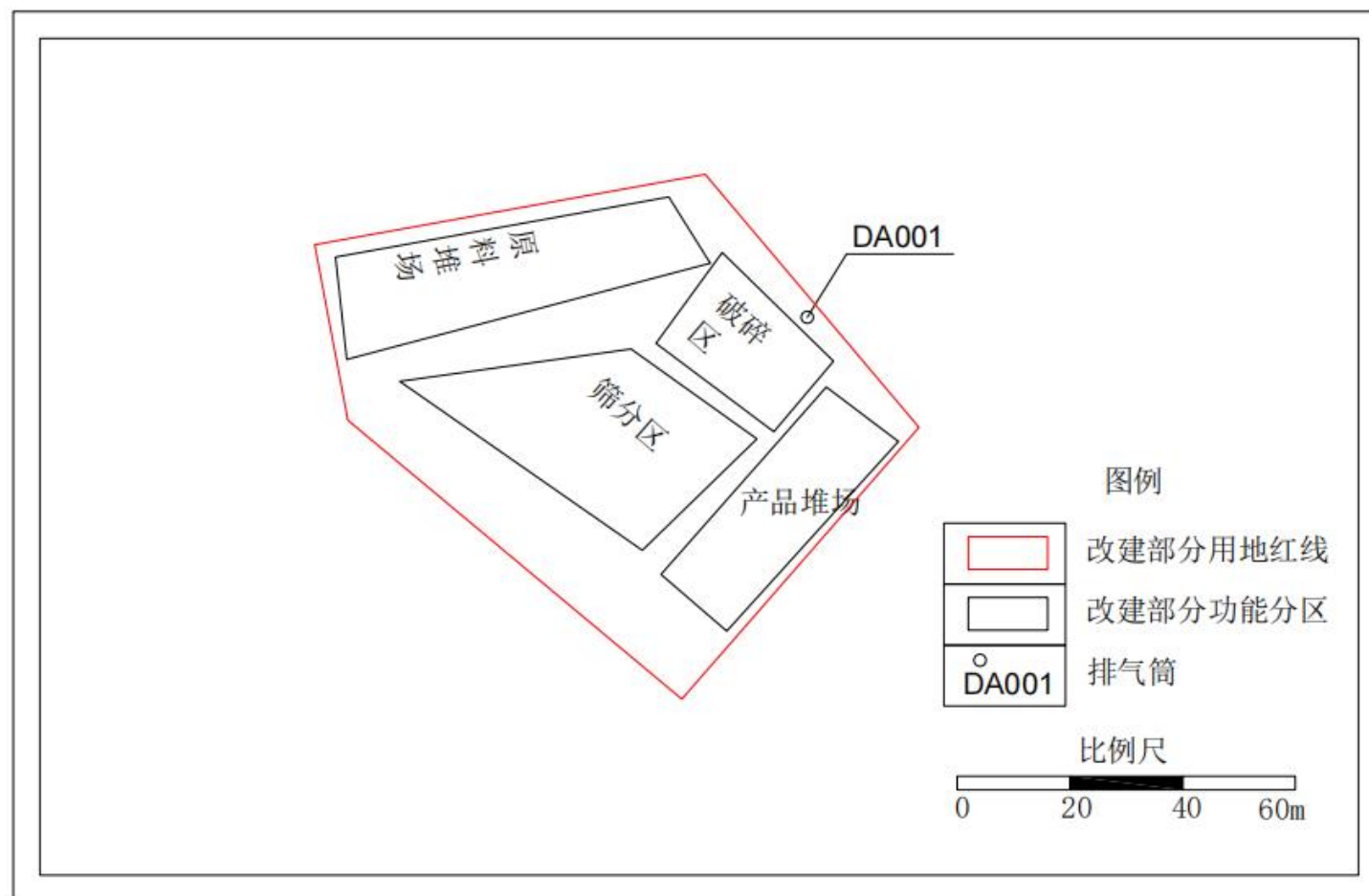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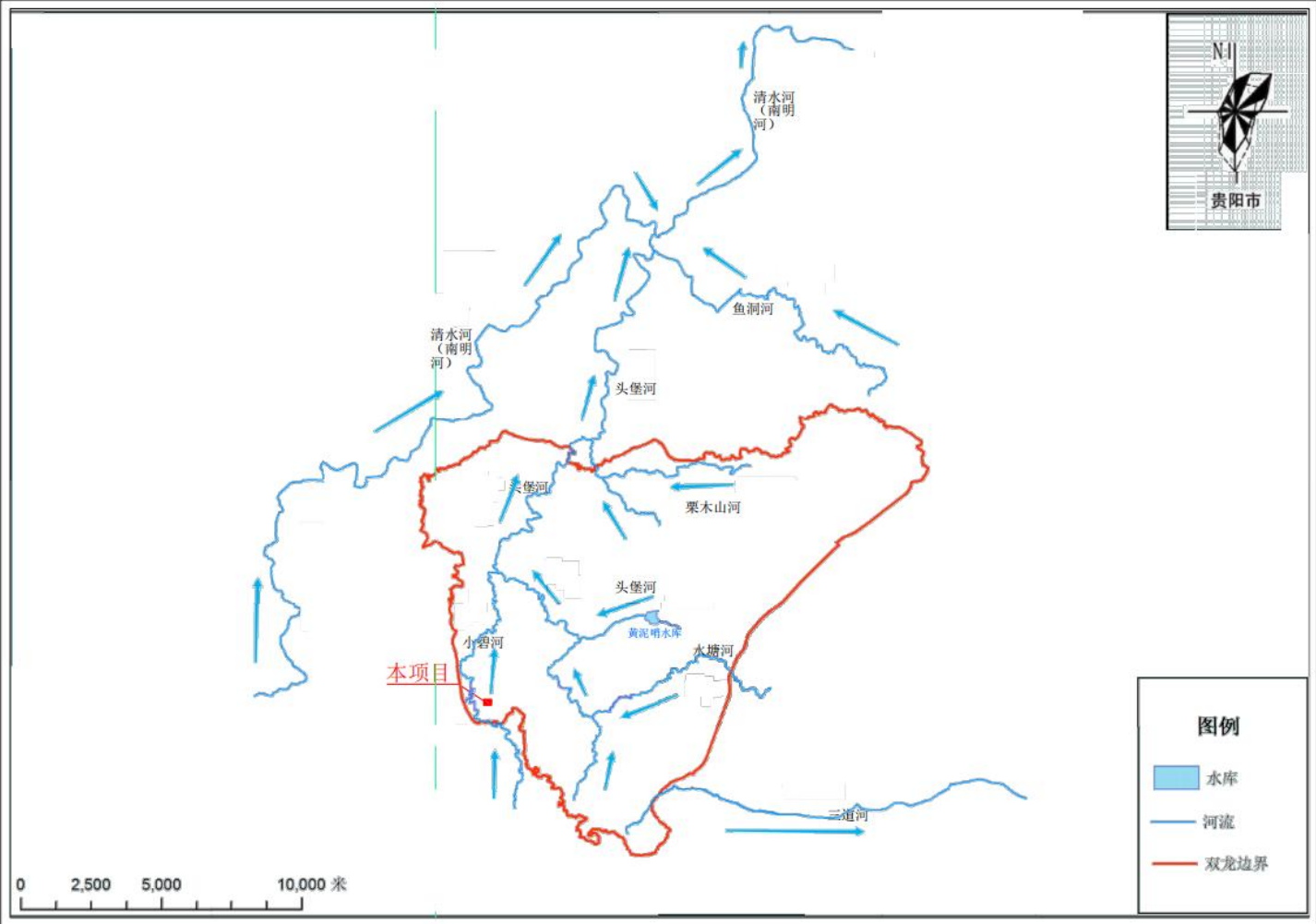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变化前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道 1 号场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乡小碧村建设大道北侧。于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仅需在厂房内部安装设备即可。内设 1 条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贵州双龙航空港临云建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1 条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120 万吨。主要收集拆除垃圾，水泥块，建筑砌块，建筑石材、自然灾害滑坡清理石块、场平工程及建筑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石方、工程垃圾、山体页岩材料等。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接受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5）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91MAK4HC985L001Q		
	验收单位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安态固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91MAK4HC985L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4.68	—	5.127	5.127	—	5.127	5.127	—	+5.12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